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30013309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提升學校校長及教師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，並增進其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認識與實踐。

二、透過討論與對話，反思品德教育推動措施，尋求持續激勵不斷進步之策略。

三、引導學校在既有基礎上發掘或發展其品德教育之特點，並配合教育改革各項重點，統整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，以發揮言教、身教與境教等功能。

四、增進教師品德教育教學方法，提高品德教育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方式：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各校申請辦理。

一、辦理方式：以辦理教師品德教育增能活動為主，研習、工作坊、社群、研討會等方式辦理均可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以推動品德教育相關內容、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內容、創新品德教育6E教學方法、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促進品德實踐、提昇品德教育成效之主題。

三、各校辦理時間：核定後計畫活動應於113年11月22日前辦理完畢。

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校申請補助經費上限1萬元，補助項目以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茶水、雜支等（詳如附件三）。

伍、學校申請作業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檢附**計畫申請表**（如附件一）**、實施計畫**（如附件二）**、學校經費概算表**（如附件三），即日起至**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**寄(送)至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95號）。

陸、審查與核定：

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審核小組審核。本年度預計補助19校，審核後公告通過學校及核定補助金額。

柒、各校補助經費核撥、核銷與成果報告

一、經費核撥：各申請學校概算表及實施計畫送林森國小彙整核定後，本局預定於113年7月底前，另函公告獲選名單。

二、經費核銷：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，最遲於113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。**請獲選學校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送林森國小請款撥付（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抬頭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），原始憑證請送林森國小備查，各校留存影本。**

三、成果報告電子檔與紙本繳交方式：

(一)網路填報：將成果報告表（附件四，word檔）、活動照片（附件五，word檔）及2張活動照片(jpg檔)上傳至Google表單。

(二)紙本寄送：將紙本成果報告表（附件四）、活動照片（附件五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六）及結餘繳回支票（支票抬頭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）各1份寄送林森國小。

捌、經費：

辦理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20萬元整，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。

玖、獎勵：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勵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申請表

桃園市113年度 **○ ○** 國民小學  
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學校類型 | □偏遠 □非山非市 □一般 |
| 計畫經費  (概算表金額) | 新台幣： |
| 辦理時間 |  |
| 計畫承辦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( ) 分機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
附件二：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實施計畫

桃園市**○○**國民小學113年度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113年度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　(一) 主辦單位：（請填貴校全銜）

　(二) 協辦單位：（如無協辦單位，本項可刪除）

四、計畫目標：

五、實施方式： （請依學校規劃內容敘寫清楚，以利審核）

六、實施期程： 113年○月○日至113年11月22日。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八、其他：

承辦人 　 單位主管　 　 　 　 機關首長

附件三：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經費概算表

桃園市113年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**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預算項目 | 數量 | 單位 | 單價 | 金額 | 備註 | | |
| 1 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 | 節 |  |  | **專家學者授課**  本項單價2,000元為上限 | | ＊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編列  ＊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|
| 2 | 內聘講師鐘點費 |  | 節 |  |  | **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**  本項單價1,000元為上限 | |
| 3 | **教材教具費** |  | 式 |  |  | 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(含教材教具、材料)，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% | | |
| 4 | 茶水 |  | 人 |  |  | 每人次以20元為上限 | | |
| 5 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**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表」二、(十三)雜支定義範圍內辦理。不得超過以上項目經費合計之5%**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|
| 總計 | |  | | | | | **上開備註欄粗體字部分請勿更動** | |

（補助額度以1萬元為上限）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

附件四：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成果報告表

桃園市113年度 **○ ○** 國民小學  
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成果報告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 | | |
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 | | |
| 辦理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活動場次 |  | | |
| 參與人次 |  | | |
| 活動內容 |  | | |
| 效益簡評（含檢討與建議） |  | | |
| 核章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附件五：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成果照片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113年度 **○ ○** 國民小學 「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成果照片 | |
| 時間：113年**○**月**○**日（星期**○**） | |
| 計畫名稱： | |
| 活動  照片 |  |
| 說明 |  |
| 活動  照片 |  |
| 說明 |  |

附件六：桃園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桃園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： |  |
| 計畫名稱： | 桃園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 |  |
| 預算年度及科目： 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―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3－（23）項下支應 |
|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 | 113年11月30日 |
|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 | 113年 　月　 日 (校內核銷完成日期) |
| 計畫概算金額： | (申請計畫概算金額) |
| 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 |  |
| 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 |  |
|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 | (實際花費金額) |
| 結餘款： |  |
| 結餘款繳回日期：  (**受補助單位勿填**) | 109年 　月 　日 |

說明：

1. 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15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。
2.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3. 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4. 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。
5. 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**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**

承辦人 　單位主管 　 會計單位 　 機關首長